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舍得 公告编号:2016-010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射洪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11月2日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集团”)签署了《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射洪县人民政府向天洋集团转让所持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38.78%股权,同时由天洋集团对沱牌舍得集团进行增资扩股。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沱牌舍得集团注册资本由11,380万元增加至23,224万元,其中天洋集团持有沱牌舍得集团70%的股权,射洪县人民政府持有沱牌舍得集团30%的股权,沱牌舍得集团持有本公司29.85%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是沱牌舍得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射洪县人民政府变更为周政先生。以上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11月5日进行了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沱牌舍得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及《沱牌舍得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沱牌舍得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年5月8日,公司收到射洪县国资局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30号),批复如下:

1、本次产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沱牌舍得集团不再符合国有股东界定条件,同意取消其证券账户的“SS”标识。

2、请四川省国资委指导射洪县人民政府及沱牌舍得集团及时、足额收取转让及增资价款,并严格按计划使用,依法维护职工、债权人和各类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相关方应持本批复依照规定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4、请四川省国资委在本次产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

射洪县人民政府及沱牌舍得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积极推进收取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等后续工作,待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战略重组股权交割正式完成。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6-【00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6年5月5日、5月6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发生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健先生函证确认,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5 月 9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ST韶钢 公告编号:2016-4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韶钢”,证券代码:000717)于2016年2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02),2016年2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04)。2016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6-14)。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6-39)。2016年2月6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公司按规定披露了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巨潮咨询网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经由宝钢集团告知,目前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范围初步确定为宝钢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经由宝钢集团告知,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意向为出售公司全部钢铁业务资产、收购宝钢集团下属的金融业务资产,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二、重组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1、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

2、公司及有关各方尚未启动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相关工作。

3、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公司拟选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选聘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尚未正式签署协议),选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担任审计、评估机构,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已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6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康医疗;证券代码:002219)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11月5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o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2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2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或出具核查意见。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共同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认真研读、制定工作方案及计划。因交易标的历史沿革复杂、成立时间早,且作为非企业医疗机构性质成立,涉及核查、落实确认的人员及有关部门众多,部分问题追溯的历史较为久远,需要查询大量的档案资料,其中包括当地有关部门、原股东单位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机构已完成大部分问询函涉及问题的核实查证,并根据核查及追加确认的情况,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重组文件进行了多次有针对性的修订。目前尚有个别重要问题正在进一步落实中,相关重组文件正加紧完善,还需履行相应复核程序,因此尚无法完成相关回复披露工作。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争取不晚于2016年5月16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及披露工作,在完成《问询函》回复之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o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6-04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于2016年5月5日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0,000	2015年9月15日	2016年5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3%
		38,000,000	2015年9月23日	2016年5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1%
合计		68,000,000				12.54%

注: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和《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州通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2,20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68,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5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6%。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29,56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16%。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6-04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69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35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退市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6-034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被摘牌。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5月9日,交易28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3月21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77号《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656

2、证券简称:退市博元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6年3月29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6年5月11日。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上海证券交易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重整申请进展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号),公司重整事项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的行政审批程序。

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的重整是否成功与公司申请重新上市之间不存在直接必然联系,请投资者对此予以关注,理性投资!

五、其他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委托代办机构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目前,公司仍在洽谈代办机构,公司承诺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前聘请代办机构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53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5日,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新增一笔1.7亿元短期借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19.7亿元,超过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29.71亿元的20%。现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就上述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发行债券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6年度内累计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10亿元。

二、2016年其它新增借款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6年度内其他累计新增借款9.7亿元,包括向关联方借款、金融机构借款等。

上述财务数据除2015年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54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旗下优质地产项目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房地产,股票代码:000736)自2016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2月29日,因明确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3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有关各方仍在继续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中房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15中房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5中房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5中房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中房地产于2016年5月3日公告的《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1),2016年4月27日,中房地产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中房地产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款项4亿元人民币,年利率7%以内,借款期限6个月。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该笔借款已到账。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中房地产2016年新增借款总额18亿元,占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0.5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6-044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6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7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

附件:《关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

2016年4月15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收购上海其辰关联方持有的富强风电85%股权、永州新能源93.75%股权和云顶山新能源100%股权,以上收购构成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收购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一条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不超过40亿元配套资金,用于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等项目建设和收购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收购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应作为补充流动资金计算,以及作为补充流动资金计算后是否符合我会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2)本次交易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相关土地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如尚未办理完毕,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协鑫有限拟出资12.4亿元配套募集资金收购富强风电、永州新能源和云顶山新能源三家风电企业,并投资新设奇台新能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协鑫有限将拥有五家风电企业,风力发电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在我国三北部分地区,弃风限电相对严重。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国泰风电220KV灰腾梁国泰风电场与电力公司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限、报告期上网电量、上网电量超额的处理措施等;2)补充披露拟收购的风电场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选址、征地、招标、立项、环评等;3)结合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6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三北地区各省的风力限电率、同行业风电企业的装机容量、权益装机容量、上网电量和弃风限电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拟收购、新设风电企业财务效益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以及收购、新设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2016年3月5日,协鑫建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协鑫认购上海灏乘原拟认购的8,000万股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江苏协鑫、无锡腾宇飞、上海坤乘、宁波臻荟、王蔚、朱钰峰和上海望畴。请你公司:1)结合上述交易对方的资金实力及财务状况,补充披露其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2)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决策和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无锡腾宇飞、上海坤乘、宁波臻荟、上海望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至今,协鑫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彭毅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人员均发生了变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朱共山作为信托委托人于2008年7月23日签署了一份信托契约,设立了Aisa Pacific Energy Fund;朱共山为上海其辰的最终控制人及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Ais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实际控制人及判断依据,并结合协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及信托契约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仅为朱共山的原因,结合朱共山为中国香港籍的情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3)结合朱钰峰为中国国籍的情形,补充披露协鑫有限的设立及股权转让、增资、公司类型变更等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出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4)补充披露股权转让、增资及公司类型变更等事项是否存在补税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上海其辰以32亿元的价格购买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下属子公司璟轩有限持有的协鑫有限100%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最近三年内协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协鑫有限共有67家控股公司,1家代表处,8家参股公司,其中控股公司徐州西区热电正在进行清算;2015年9月-12月,协鑫有限购买了23家公司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最近三年内协鑫有限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2)协鑫有限子公司成立、股权转让、增资及变更公司类型等历史沿革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出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是否存在补税的风险。若存在程序瑕疵或违反上述规定,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3)申请材料中主要控股公司的标准,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4)其他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成立时间、成为子公司时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等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协鑫有限33家控股子公司取得业务资质,或部分资质。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立项、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的取得时间。2)结合协鑫有限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仅上述33家控股子公司取得资质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而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法律风险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协鑫有限原子公司太仓保利热电根据政府统一规划逐步关停燃煤机组,公司子公司徐州西区热电2014年逐步停止经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协鑫有限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关停规划。如是,补充披露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2012年,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昆山热电签署协议,拟对昆山热电进行异地迁建;2015年,公司的政府补助大幅增长主要为太仓保利热电、徐州西区热电获得的动迁补偿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拆建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协鑫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有18处,其中12处无法或预计难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1处房产已列入政府拆迁计划;丰县鑫成热电1处房产建设在其他主体的土地上,其名下的土地由其他主体实际占有及使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尚未取得权证的房产对应的面积占比、评估值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2)无法或预计难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面积占比、用途、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应解决措施。3)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除用于取得债务融资而进行的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以及国泰风电100%股权质押外,协鑫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原因导致的抵押、质押;协鑫有限及其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设定抵押;截至目前存在关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的具体情况,抵押和质押事项对应的债务人、金额、用途、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具体方式。2)上述国泰风电100%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国泰风电100%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有解除质押的相关安排,如有,补充披露是否切实可行,是否已经取得质押权人同意,是否存在诉讼风险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3)为阜宁热电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主债务的实际用途,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是否可能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可能因上述担保事项承受的最大损失及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4)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5)朱共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前,霞客环保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彩纤和色纺纱线的生产和销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以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为主业,同时涉及能源服务的企业。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3)结合协鑫有限相关专利,补充披露其技术支持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公司有22项主要并网调度协议、22项购售电合同、17项供用热/汽合同、16项其他主要合同,其中部分合同已到期或将于2016年到期,土耳其地热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有2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合同是否需要履行备案或变更备案程序,如需,补充披露办理情况。2)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合同的续签情况,是否存在违约、终止或不能续签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以及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协鑫有限下属的2家生物质电厂已获得当地政府授予的独家经营权利,2家垃圾电厂已获得当地政府授权,可以在无成本的情况下独家使用所在城市产生的垃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授权的稳定性及对协鑫有限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材料显示,协鑫有限正筹备参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已取得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受理通知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朱共山控制的除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协鑫新能源、A股上市公司协鑫集成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构成形式上的同业竞争。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朱共山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与霞客环保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结合朱共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企业是否与霞客环保存在同业竞争,协鑫有限董事、高管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项、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等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江苏协鑫电力、协鑫输配售电、协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关于解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方此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等公开承诺。5)结合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一条规定的预期合并原则。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申请材料显示,协鑫有限的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其中热电联产业务实施“以热定电”的生产原则。请你公司:1)区分热电联产业务与清洁能源发电,分别披露报告期发电收入情况。2)补充披露蒸汽业务主要客户构成情况,报告期前五大蒸汽业务客户的稳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申请材料显示,协鑫有限的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不明显。同时,2015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协鑫有限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3.82%和39.6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协鑫有限电力销售和蒸汽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均小幅上升。请你公司结合蒸汽业务的成本构成和定价原则、不同发电方式的成本构成及变化等,补充披露报告期电力销售业务和蒸汽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